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

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09 日經會長核定

106 年 12 月 22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3 年 14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3 年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6 年 07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0 年 18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1 年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4 年 0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學生議會，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立法機構，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三條

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及學期末須各召開一次經費審核會議，審查學生會與各社團所提之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。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前項之經費審核會議，由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召集人，若議長因故不得召集之，得依副議長、經費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此順序代理之。
- 二、監督行政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，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列席陳述備詢。
- 三、審核行政中心各種報告書類。
- 四、審核行政中心之財務收支狀況。
- 五、維護學生權益、溝通學生意見。
- 六、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決議案，並由會長實行之。

第四條

學生議會置正、副議長各一名，於新任期第一次會議時由學生議會代表互選產生，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

學生議會代表之產生程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議員資格：

- (一)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，不得為延畢生。
- (二) 受累積兩支小過(含)以上之校規處分。
- (三)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 各系科學會推派之學生議員代表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各系及專科部各科，以各系科區分選區，各系科選區

之候選人，由最高票者、次高票者等，依次宣佈當選。惟當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選區之議員名額上限。

三、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並於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交接程序，連選得予連任，惟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及評議會之任何職務。

第六條 為發展學生議會會務，下設法規委員會、學生權益委員會、經審暨總務委員會及秘書處，處理專門事務，必要時，得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，並得邀請行政中心之相關幹部陳述備詢。各委員會及處室規程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採投票制，若無人參選，則由議長指派人選。學生議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任命之。

第八條 學生議會領導人、各委員會及處室執掌如下：

一、議長

- (一) 召開經費審核會議。
- (二) 依照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
- (三) 簽核學生議會各項文書資料。
- (四) 為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之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常務會議。

二、副議長

- (一) 襄助議長綜理學生議會各項行政事務，並為議長職務代理人。

三、法規委員會

- (一) 檢視現行學生會法規並對歧異之處提出修正。
- (二) 因應學生會現況得新增法規。

四、學生權益委員會

- (一) 負責學生意見反應之相關資訊統整，增進與維護全校學生權益並受理申訴案件之調查，持續追查後續處理事宜，並回報之。
- (二) 舉辦增加學生權益之相關活動。
- (三) 與行政中心學權部建立雙向溝通機制，並由該屆召集委員與行政中心學權部部长決定是否訂定合作辦法。

五、經審暨總務委員會

- (一) 審核本會相關經費之稽核。
- (二) 協助經費審核會議之召開。

六、秘書處

(一) 負責學生議會開會文書資料之準備及管理。

(二) 監督開會程序及人員出席。

第九條 學生議會置輔導老師，由全體議員開會決議後，提請學生會會長敦聘之，其任期為每年八月開始至翌年七月底。學生議會得視需要置顧問若干名，由全體議員開會決議後，由學生議長敦聘之。

第十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常務會議，此會議為議會之事務討論，由議長主持召開，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開臨時常務會議，或經五分之一(含)以上之議員連署召開之。

